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06月11日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整合理工等學院之資源，特依據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 加強本校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基礎科學與應用研究，提升學術論文的質與量，推展研發技術轉移。
- (二) 積極開發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基礎研發人才水平。
- (三) 推動產、官、學、研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 (四) 舉辦各種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相關之研習，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研討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科技總中心主任就本校理工學院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建議人選，報請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與研究人員組成之。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惟經常業務費用，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機電整合與系統控制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計畫實施期間，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